

<<审判前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判前沿>>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5683

10位ISBN编号：751180568X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页数：2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审判前沿>>

内容概要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31集）》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的以北京市法院系统审判案例为基础面向全国、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的综合性学术刊物。

《审判前沿》针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疑、难、新问题，采取个案或一类案件分析的方法，力图加强案件审判工作中法律适用的深层次理论和实务研究，旨在及时反映全市法院新类型案件审判法律适用中存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传递全市法院新类型案例审判信息，增大广大审判人员的案件审判信息量，开阔视野，为审判人员办案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也为法学研究提供新鲜的案例。

<<审判前沿>>

书籍目录

案例研究 论电子公告服务提供商对网络言论的注意义务 ——青欣久久公司与王某某、新浪信息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法律问题研究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对该行为处分的法律适用 ——边某诉某市教育委员会申诉处理决定案法律问题研究 绑架罪犯罪预备的司法认定 ——白某某等绑架案法律问题研究 “揭发型”立功中“他人犯罪行为”的认定 ——吴某某等5人抢劫、盗窃、窝藏案法律问题研究 违章建筑的物权效力研究 ——以两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看违章建筑的物权效力对租赁合同的影响的法律问题研究 物权请求权与债权权利利益的平衡保护 ——范某诉某殡仪馆、段某返还寄存骨灰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如何确定恢复改正民族成份审批行为的性质 ——卫某诉北京市某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民族成份行政确认案法律问题研究 仲裁申诉书的内容无严重失实的不构成对劳动者的名誉侵权 ——刘某诉双佳公司名誉权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职务作品单位优先使用权研究 ——黎某诉时代环科公司、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疑案探讨案例分析观点争鸣指导案例热点问题聚焦法律文书之窗司法文件分类索引

<<审判前沿>>

章节摘录

由此可见，我国法律是以“是否基本真实”作为判断标准，而并未就事实陈述与意见陈述的区分而确定不同的判断标准。

但在司法实践中，该种区分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仍然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尤其是在网络言论中，作者不可能按照报纸、电视发表言论的标准，字斟句酌，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随意性、情绪性。

因此，对于网络言论不应完全按照普通媒体言论予以一致对待，无侵权故意、较为激烈的言辞仍然应当属于正当的言论自由范畴。

（二）电子公告服务提供商对网络言论的注意义务网络服务提供商大致可分为三类角色：网络接入提供商，是指为信息传播提供光缆、路由、交换机等基本设施或为上网提供接入服务或为用户提供电子账号的主体。

在技术上，接入提供商无法编辑信息，也无法对特定信息进行控制。

网络内容提供商，是指自己组织信息向公众传播的主体。

网络中介服务提供商，是指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空间，或为用户提供空间供用户阅读他人上载的信息或自己发布信息进行实时信息交流，或使用超文本链接等方式的搜索引擎为用户提供在网络上搜索信息工具的主体。

广义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包括以上三类角色，既具有网络接入提供商、网络内容提供商的功能，同时还提供其他网络中介服务，包括为用户提供电子公告服务等各种信息交流的平台。

电子公告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以BBS、论坛、网络聊天室、留言板等交互形式为网民提供信息发布条件的行为。

就网络言论而言，网络接入提供商不承担注意义务。

网络内容提供商应承担与传统媒体同样的注意义务。

值得探讨的问题是，电子公告服务提供商对于第三方在网络上发表的言论应当承担何种注意义务。

关于电子公告服务提供商的注意义务，存在三种观点：（1）认为电子公告服务提供商不同于传统的出版商，对于他人利用网络发表的言论不负审核义务，对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责任；（2）认为电子公告服务提供商对于网络言论应当承担与传统媒体相同的注意义务；（3）认为电子公告服务提供商对网络言论应尽适当注意义务，如果未尽注意义务，则应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何种观点较为妥当，不仅要考虑技术因素，而且还要充分考虑到各种利益和价值的平衡，既要保证有效地制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又要保证网络信息传播有序正常地进行。

<<审判前沿>>

编辑推荐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31集)》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审判前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